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2 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 目的：了解各版本教科書內容，以選擇出適合本校學生使用之書籍。
- 三、 評選內容：一至六年級各領域教科書。
- 四、 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出版業者，其所提供之教科圖書應領有期限內有效之審定執照。
- 五、 評選原則：
 - （一）選用過程應專業、公開、公平、公正，且不得向各出版商索取免費教具或其他教學設備，亦不得要求辦理免費之研習。並且儘可就審定通過之教科書之本文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
 - （二）不得收受教科書出版事業者提供或預告出版社不得提供不當金錢、物品或其他不當利益。
 - （三）符合課程標準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的教科書。
 - （四）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及連貫性，同一學習階段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 （五）選用標準應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及銜接、學生基本能力的習得、學生身心發展、教學專業發展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統整等。
- 六、 組織：成立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
 - （一）主任委員：校長—督導教科書選用工作事宜及核定教科書選用版本。
 - （二）召集人：教導主任—負責教科書選用工作事宜，下設各領域評選小組（如附件）。
 - （三）教科書承辦人：執行教科書評選相關工作事宜。
 - （四）領域課程小組：小組成員研議評選各教科書之建議事項。
- 七、 實施辦法：
 - （一）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審議教科書選用事宜。
 - （二）教科書選用評審期間，教科書承辦人應安排場所予各出版社，公開展示其合格之教科用書、教師手冊、備課手冊及學生習作。
 - （三）教科書承辦人將各出版社寄送之樣本書發送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相關人員評選適用版本。
 - （四）各領域召集人將選用版本評分表收集統計後送交教科書承辦人，教科書承辦人簽請教導主任、校長核定之後公布。
 - （五）教科書評選作業，於每年五至六月間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議書單。
 - （六）教科書承辦人進行訂書、發書及退書等相關作業。
-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語文	邱麗如	陳曉運、沈以琳、陳兼樺、 校長	統籌語文科課程規劃與發展
數學	簡孜宸	林芳好、王雪倩、校長	統籌數學科課程規劃與發展
社會	林湘蓉	曾郁文、陳昭榮、校長	統籌社會科課程規劃與發展
自然科學	江柏毅	劉倬君、林湘蓉、校長	統籌自然科課程規劃與發展
生活	王雪倩	邱麗如、劉倬君、校長	統籌生活科課程規劃與發展
藝術	曾郁文	陳昭榮、簡孜宸、校長	統籌藝術科課程規劃與發展
健康與體育	陳曉運	江柏毅、沈以琳、校長	統籌健體科課程規劃與發展
綜合活動	林芳好	陳昭榮、陳兼樺、校長	統籌綜合科課程規劃與發展